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融利罚字[2023]第 13 号

当事人：姓名：粟** 性别：男 年龄：51
地址：广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小****屯**号
身份证号：4527231*****233

2023 年 11 月 20 日，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县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以及县直政法部门和怀宝镇人民政府到怀宝镇开展河道采砂联合执法。下午，在盘荣村下坎口禁采区河段，执法人员发现有 1 台钩机正在该河段采砂。钩机采砂的位置是怀宝镇盘荣村下坎口禁采区河段；钩机是欧重兵的，但是开钩机挖砂石的人是粟**；粟**未办有任何采砂许可手续；粟**是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该河段挖砂的，挖了两车砂石，大约有 10 多立方米。

我局认为，粟**未办有合法的采砂许可手续，擅自在怀宝镇盘荣村下坎口禁采区河段采砂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给粟**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的顺延）到指定的银行缴纳上述款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2023年 11月 30日

